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69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695号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晶品特装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品特装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晶品特装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晶品特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萍



欧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弯弯



张弯弯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1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0.9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58,6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343,138.59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67,276,861.41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8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5,309,447.5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9,567,345.08 元；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742,102.43 元；银行对公手续费支出 2,187.5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理财收益合计 16,585,959.9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结余额为人民币 738,551,186.32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25,786,134.43 元，募集资金应结余额与募集资金截止日余额差额为 312,765,051.89 元。差异原因如下：期末购买理财未赎回金额 313,000,000.00 元，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注销，利息收入余额转出到基本户 27,121.11 元，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的发行费用 262,069.2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管理制度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募集资金一共用于三个项目投资。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募投项目方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29,758.61	24,416.25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等 4 家银行开设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为募投项目资金存储专户，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为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前述 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2023 年 1 月，本公司与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230188000690967）。

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可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0200 2633 2920 0132 960	130,455,000.00	41,038,951.68	活期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	9149 0078 8015 0000 2144	400,000,000.00	2,051,442.92	活期	存续
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	8110 7010 1160 2399 389	100,000,000.00		活期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23 年 9 月 21 日注销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3217 8010 0100 0221 63	458,061,600.00	312,985,193.81	活期	存续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5023 0188 0006 9096 7		69,710,546.02	活期	存续
合计		1,088,516,600.00	425,786,134.43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8,516,600.00 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7,276,861.41 元的差异 21,239,738.59 元，为未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239,738.59 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品特装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获取《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晶品特装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727.6861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3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83.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3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部分变更）	40,000.00	24,416.25	24,416.25	6,307.15	6,307.15	-18,109.10	25.83	2024 年 12 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未变更	13,045.50	13,045.50	13,045.50	1,013.47	1,013.47	-12,032.03	7.77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新增项目）		15,583.75	15,583.75	4,110.32	4,110.32	-11,473.43	26.38	2025 年 9 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43,682.19	43,682.19	13,100.00	13,100.00	-30,582.19	2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045.50	106,727.69	106,727.69	34,530.94	34,530.94	-72,196.75	32.3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59,567,345.08 元，以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用合计 1,109,744.8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人民币 60,677,089.92 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1），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3），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募集资金应结余的金额：738,551,186.32 元（募集资金总额（1,067,276,861.41 元）。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345,309,447.51 元）、手续费支出（2,187.50 元）。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16,585,959.92 元）。形成的原因：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全部投入使用。</p> <p>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425,786,134.43 元（应结余金额（738,551,186.32 元）。减：期末购买理财未赎回金额（313,000,000.00 元）。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注销，利息收入余额转出到基本户（27,121.11 元）。加：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262,069.22 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晶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南通晶品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8,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p> <p>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4,416.25	24,416.25	6,307.15	6,307.15	25.8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4,110.32	4,110.32	26.38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10,417.47	10,417.4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的,目前该项目正持续推进中,原计划于2023年10月建设完成进入投产状态。但是,建设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筑工程进度延缓,进而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因此,公司计划将本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p> <p>公司拟以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5,583.75万元。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设备及核心部件、吊舱/导引头及其核心组件和自主导航控制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单兵、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等多种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现有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方向做出的有利于公司贴近应用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动能的决策。</p> <p>因此,基于谨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5,583.75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新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税优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欧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02810511202
Identity card No.	



登记
Registration

欧萍(3206000100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2060001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8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 年 4 月 5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张茜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821989071841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茜茜(11010148043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